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6-037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2: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为2016年3月22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七名,艾路明、李高两名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恭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预)案:

议案一、关于提名何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鉴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文鑫先生根据相关任职管理规定已超交辞职申请,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决定提名何某先生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继任李高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承担的相关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关于提名王学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鉴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高先生因工作原因已提交辞职申请,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决定提名王学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继任李高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承担的相关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三、关于同意在海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坚持“创新、整合、国际化”的发展战略,近年来面向全球医药市场进行产业布局,并取得一定进展。为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现董事会同意出资不超过27亿美元在爱尔兰设立全资子公司Humanwell Healthcare International;再由Humanwell Healthcare International出资不超过27亿美元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Humanwell Healthcare USA, LLC,从事海外医药产业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2016-039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议案四、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Humanwell Healthcare USA,LLC收购Epic Pharma,LLC和Epic RE Holdco, LLC两家公司100%股权的预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Humanwell Healthcare USA,LLC以5.29亿美元收购Epic Pharma,LLC100%的股权,以0.21亿美元收购Epic RE Holdco, LLC10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该公司的注册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本次交易完成后,Humanwell Healthcare USA, LLC将与Epic Pharma, LLC和Epic RE Holdco, LLC进行合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2016-040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议案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为3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人分别为:湖北葛店人福药用辅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药辅”,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因股东喻华蠡将其持有的葛店药辅14%股权除分红和处置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行使,公司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药辅”,我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荆州”,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葛店药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5年	新增授信	5,000
人福药辅	湖北赤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鹅支行	3年	替换2013年授信	2,500
人福荆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年	替换2013年授信	1,500
担保额合计(万元)				9,000

鉴于上述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同意为其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2016-041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以上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何其生、王学恭)

何其生,男,汉族,197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武汉大学国际法博士研究生,2004年赴任职于武汉大学,历任副教授、教授,现任武汉大学珞珈特聘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私法,至2016年初,出版著作7部,发表中文论文70余篇,15项教学和科研成果曾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在英国、德国、美国、瑞士、荷兰、韩国等境外刊物发表英文论文20篇,其中SSCI 论文5篇。相关成果为美国主流科技媒体VerticalNews和iPapers所报道,多篇文章已被指定为国外国际私法教学的参考资料。

王学恭,男,汉族,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营销战略部部长、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秘书长,2014年至今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王学恭先生长期从事医药产业发展研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特聘专家,曾参与编制《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参加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部分政策的研究和制定。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6-038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2: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2016年3月22日。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四名,监事明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杜丽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朱建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预案》;

鉴于公司现任监事明华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已提交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届监事会现决定提名朱建敏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朱建敏)

朱建敏,男,汉族,198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武汉大学民商法博士研究生,现任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助理审判员;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助理审判员,主任科员;2015年4月至今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监。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事法律,民事诉讼法律业务,先后在《中国法学》、《法学家》、《法学》、《法学评论》、《法律适用》、《人民法院报》、《中国审判》等刊物公开发表业务文章20余篇。曾参与最高法院学术讨论会,获三等奖一次、优秀奖两次,《法院工作绩效综合考评方法调研》获湖北法院系统优秀调研成果二等奖。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6-039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拟设立公司名称暂定为Humanwell Healthcare International(以下简称“人福国际”)、Humanwell Healthcare USA, LLC(以下简称“人福美国”);
- 投资金额:不超过2.7亿美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发改、商务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坚持“创新、整合、国际化”的发展战略,近年来面向全球医药市场进行产业布局,并取得一定进展。为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公司拟出资不超过27亿美元在爱尔兰设立全资子公司人福国际,再由人福国际出资不超过27亿美元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人福美国,从事海外医药产业投资。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在海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发改、商务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

3、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拟出资不超过27亿美元在爱尔兰设立全资子公司人福国际,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本公司委派。该公司设立情况暂定如下:

公司名称:Humanwell Healthcare International(人福国际)

注册地:爱尔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2、人福国际出资不超过27亿美元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人福美国,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人福国际委派。该公司设立情况暂定如下:

公司名称:Humanwell Healthcare USA, LLC(人福美国)

注册地:美国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在海外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为了加速实施医药产业发展战略,不断探索国际合作方式。本次公司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海外医药产业的投资,如收购美国医药企业等,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美国的市场、技术和资源等优势,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获得发改、商务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同时,本次对外投资是一项长期投资,会受到政策、市场、外汇、决策、管理等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行为所带来的收益取决于未来的经营情况。公司将做好相关投资风险管理,审慎推进并不断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6-040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Humanwell Healthcare USA,LLC(以下简称“人福美国”)以5.29亿美元收购Epic Pharma, LLC(以下简称“Pharma公司”)100%的股权,以0.21亿美元收购Epic RE Holdco, LLC(以下简称“RE Holdco公司”)100%的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尚需获得发改、商务等有关主管部门以及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和美国司法部反垄断局的备案。

一、交易概述

(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人福美国拟以5.29亿美元收购Pharma公司100%的股权,以0.21亿美元收购RE Holdco公司100%的股权。交易对方情况详见下文。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Epic Pharma, LLC和Epic RE Holdco, LLC两家公司100%股权的预案》。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各级发改委、商务等有关部门以及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和美国司法部反垄断局备案文件。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Pharma公司的全体股东

股东	性质	持股比例(%)
1	自然人	14.48
2	家庭信托	13.67
3	自然人	13.30
4	家庭信托	9.12
5	自然人	5.70
6	自然人	3.80
7	自然人	3.80
8	自然人	3.80
9	自然人	3.80
10	自然人	3.80
11	家庭信托	3.80
12	自然人	1.90
13	自然人	1.90
14	自然人	1.90
15	自然人	1.90
16	自然人	1.90
17	家庭信托	1.00
18	自然人	0.95
19	自然人	0.95
20	自然人	0.95
21	自然人	0.95
22	自然人	0.95
23	自然人	0.95
24	家庭信托	0.95
25	家庭信托	0.95
26	家庭信托	0.95
27	自然人	0.47
28	自然人	0.47
29	自然人	0.47
30	自然人	0.47

2、RE Holdco公司的全体股东情况介绍

股东	性质	持股比例(%)
1	自然人	30.98
2	自然人	23.69
3	家庭信托	14.10
4	自然人	5.47
5	自然人	4.56
6	家庭信托	3.81
7	家庭信托	1.92
8	自然人	1.82
9	自然人	1.82
10	自然人	1.82
11	自然人	1.82
12	自然人	1.82
13	家庭信托	1.82
14	家庭信托	0.91
15	家庭信托	0.91
16	自然人	0.91
17	自然人	0.91
18	自然人	0.91

3、Pharma公司和RE Holdco公司的股东均为美国籍且然人或其设立的家庭信托,根据交易对方的保密要求,不公开其详细信息。以上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收购方情况介绍

1、人福美国情况介绍

人福美国是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为公司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在海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出资不超过2.7亿美元在美国设立该公司,从事海外医药产业投资。

2、美国资克情况介绍

PuroCap Pharmaceutical LLC(以下简称“美国普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其72%的股权),在本次交易中仅作为公司的谈判代表。

1、Pharma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17日,注册地为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8,法定代表人Ashok Nigalaye,办公地址位于227-15 North Conduit Avenue, Laurelton, New York 11413,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医药企业。具备管制类药品生产资质(美国药品监管局DEA认证),截至目前未曾收到美国FDA严重483警告,也无产品召回事件。Pharma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前文。

2、生产销售方面,Pharma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化学仿制药,剂型包括片剂、缓控释和粉剂,其主要产品均为处方药,针对胆结石、疼痛、癫动症、高血压等适应症,具体经营数据根据交易对方的保密要求,在交易完成前暂不公开,同时,该公司还为多家美国知名药企提供代工服务。

3、研发方面,Pharma公司拥有30多个处于不同阶段的研发项目,研发产品主要集中在麻醉镇痛、神经、高血压等细分领域以及控缓释剂型。

(三)RE Holdco公司情况简介

RE Holdco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19日,注册地为227-15 North Conduit Avenue, Laurelton, New York 11413,法定代表人Ashok Nigalaye,是Pharma公司的关联企业,拥有Pharma公司办公地所处的房产,并将该房产出租给Pharma公司使用,除此之外无其它经营业务。RE Holdco公司股权结构详见前文。

(四)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准则(US. GAAP),截至2015年12月31日,Pharma公司和RE Holdco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US$ 67,564,558,负债总额为US$ 30,178,210,资产净额为US$ 37,386,348,2015年度合并营业收入US$ 117,646,190,合并净利润为US$ 57,634,56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已聘请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Pharma公司和RE Holdco公司进行审计,并将待相关工作完毒后披露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审计报告。

(五)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Pharma公司和RE Holdco公司2015年度合并净利润US$ 57,634,564为依据,对其负债为US$560,000,000,确定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5.6亿美元,其中5.29亿美元收购Pharma公司100%的股权,以0.21亿美元收购RE Holdco公司100%的股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本次交易由人福美国(“买方”)从Pharma公司和RE Holdco公司各自的股东(总称“卖方”)处各收购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Pharma公司和RE Holdco公司将分别成为买方的全资子公司。Pharma公司的100%股东权益基本购买价为5.29亿美元,RE HoldCo公司的100%股东权益基本购买价为0.21亿美元,合计购买价为5.6亿美元。本次交易需要在个月内进行交割。

2、交易条方同意,无论交易是否交割,发生的与收购协议及交易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发生费用的一方支付,但实方将支付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申请费用,各方将支付其各自发生的为Pharma公司及RE HoldCo公司备制及提交交割前或交割后的帮申报的费用。

3、从收购协议签订日至交割完成或收购协议终止日(以较早为准),Pharma公司 和 RE HoldCo公司将各自在通常业务运作的所有重大方面进行其业务。如无买方的书面同意(该同意不得拒绝,做定条件或延缓)并且依据特定的例外情况,Pharma 公司和RE HoldCo公司将不得:

(1)就其股本权益陈述、撤销,进行或支付任何非现金分配;

(2)转让、发行、售出、抵押、质押或处置Pharma 公司和RE HoldCo公司的任何证券或其他股本权益,或授予期权、担保、买权选择权或其他权利购买或另行收购Pharma公司 或RE HoldCo公司的股本权益或其他证券;

(3)实施任何影响Pharma公司或RE HoldCo公司资本的资本重组、重新分类、股权分拆、合并或类似变更,或修订Pharma 公司或RE HoldCo公司的任何已发行股或其他证券的条款;

(4)收购(通过兼并、合并、收购或股本权益或资产,或其他)任何公司或任何法人,除了Pharma公司 或RE HoldCo公司之间的任何此等交易;

(5)导致Pharma公司或RE HoldCo公司承担任何负债或担保责任;

(6)处理或调解金额超过一定金额的诉讼、判决或索赔;

(7)修订Pharma公司或RE HoldCo公司的注册成立证明或其他任何重大公司协议(或类似的不同名称的组织文件);

(8)与任何实方的任何管理人员、董事或附属方订立任何合同,如果此等交易或协议在购买协议日期之前订立,其必须向公司、买方和美国普克披露;

(9)出售、分配、租赁、许可、抵押、质押或处置Pharma 公司或 RE HoldCo公司的公允价值超过一定金额的资产(除了正常业务范围内的出售或正常业务范围内的废弃库存或机械的处置),或抵押、质押Pharma 公司或 RE HoldCo公司的资产的任何实质部分或受限于任何留置权(除了交割日当天或之前终止/许可的留置权);

(10)更改Pharma公司或 RE HoldCo公司的任何会计政策,美国通用会计准则规定的除外;

(11)因美国联邦、州或地方税进行筹划,改变Pharma 公司或 RE HoldCo公司的公司性质;

(12)在交割日之前签订任何可能成为重大合同的协议,或在不同情况下,除通常业务运作以外,实质性的撤销或终止任何重大合同;

(13)作出实质的还禁止行为的陈述;

4、除特别约定外,交易各方订立的陈述与保证以及赔偿义务的一般存续期为交割后18个月。若卖方违反其陈述与保证,或未执行收购协议条款,则卖方应保障公司、买方、美国普克免受损害并予以赔偿。

5、此收购协议项下,公司、买方、PuroCap Pharma、RE HoldCo以及卖方同意,如果收购协议的任何具体条款未被执行或是被违背,则产生不可修复的损坏,并同意他们有权发布禁令来避免违反收购协议的行为,并根据他们被法律、收购协议赋予的权利,执行相关具体条款,进行其他任何补救。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1、交易生效时,Pharma公司 和 RE Holdco公司管理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将辞职,并且买方将分别委任Pharma公司 和 RE Holdco公司管理委员会的新成员。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均不产生关联交易。

2、实方从并购金额中预留300万美元建立核心员工留留基金。如果Pharma公司任何员工于交易交割之日后被终止合同,且Pharma公司有责任向这些员工支付离职赔金,则这些员工会按照合同条款以及他们各自与Pharma公司的雇佣协议或者雇佣安排获得离职赔偿金。

3、如果Pharma公司和/或RE Holdco公司在交割前有需要,可以购买董事和高管的长尾责任保险,相关保险费应在交割完成前一次付清,且必须书面通知买方购买长尾保险的决定并在交割日之前将长尾保险副本发送给买方。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实施持“创新、整合、国际化”的发展战略,面向全球医药市场进行产业布局并已取得一定进展。Pharma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美国医药企业,具备丰富的药品生产管理经验、稳定的产品市场空间以及较强的医药研发实力;该公司在研产品以麻醉镇痛药为主,并具有美国管制类药品生产资质,能对公司麻醉镇痛药品业务产生协同市场市场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掌握美国医药市场情况,拓展海外销售渠道,丰富公司医药产品品种类型,并带动集团整体的医药生产质量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将进一步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增强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将Pharma公司和RE Holdco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两家公司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宜。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待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6-04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湖北葛店人福药用辅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药辅”);
  2、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药辅”);
  3、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荆州”)。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葛店药辅等3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葛店药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5年	新增授信	5,000
人福药辅	湖北赤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鹅支行	3年	替换2013年授信	2,500
人福荆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年	替换2013年授信	1,500
担保额合计(万元)				9,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葛店药辅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3,000.00万元,为人福药辅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7,500.00万元,为人福荆州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5,500.00万元,上述所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均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葛店药辅等3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葛店药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5年	新增授信	5,000
人福药辅	湖北赤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鹅支行	3年	替换2013年授信	2,500
人福荆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年	替换2013年授信	1,500
担保额合计(万元)				9,000

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葛店人福药用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葛店人福药用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湖北省葛店开发区聚贤路26号

3、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邓魏飞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药用辅料、消毒剂、卫生用品。

6、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葛店药辅资产总额10,111.49万元,净资产4,549.10万元,负债总额5,562.3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062.39万元,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1,038.43万元,净利润-103.59万元。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人福”)持有其40%的股权,葛店药辅股东喻华蠡将其持有的葛店药辅14%股权除分红和处置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葛店人福行使,葛店人福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我公司持有葛店人福81.07%的股权。

(二)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赤壁市赤壁大道1269号

3、注册资本:1,961.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黄建华

5、经营范围:空心胶囊生产、销售;自营进出口;空心胶囊所需原辅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

6、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人福药辅资产总额6,127.82万元,净资产2,135.32万元,负债总额6,992.5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962.50万元,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4,186.13万元,净利润-541.90万元。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我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三)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郢都路118号(1幢1层、3幢2、3层)

3、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红杰

5、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剂、肽类激素销售;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货运出发。

6、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人福荆州资产总额16,234.32万元,净资产1,903.19万元,负债总额14,331.1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331.14万元,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13,060.76万元,净利润300.79万元。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葛店药辅等3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担保内容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葛店药辅	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5年
人福药辅	2,500	湖北赤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鹅支行	3年
人福荆州	1,5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318,05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788,087.30万元的40.3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310,55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788,087.30万元的39.41%;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注:担保总额计算过程中,美元汇率按2015年2月29日汇率6.5452折算)。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葛店药辅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3、人福药辅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4、人福荆州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6-028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以及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一”)全资子公司中肽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肽生化”或“甲方二”)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出口加工区支行(以下统称“乙方”)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03月28日,公司、中肽生化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达成以下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甲方二已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0104016000043277 82,截至2016年3月8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多肽产能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二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出口加工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83170518761,截至2016年3月8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诊断试剂及多肽制剂产业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朱炳辉、曹慧姆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6-029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6年2月18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盛远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远医药”)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8,000万元。详情可参阅2016年2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6年3月7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16年3月2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黔(2016)高保字第9号),公司为盛远医药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盛远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宅吉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孔令忠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06月26 日

营业期限:1995年06月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三、关联关系说明

99.98 %

100%

四、被担保对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盛远医药	2014年度	39,670.19	1,979.04	10,423.75	196.88
	2015年第三季度	57,743.07	10,766.90	43,045.64	875.86

注:201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盛远医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担保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两年,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 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且被担保人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该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60,450万元,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未包含与中肽